

国库现金管理工作。2018年,共实施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11期,累计投放资金11400亿元;收回12期,累计收回本金12400亿元,实现利息收入132亿元,年末余额1000亿元;共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192期,累计投放资金28109亿元;收回190期,累计收回本金27227亿元,实现利息收入167亿元,年末余额10075亿元。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投标规则》《关于确认2018—2020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名单的通知》。密切关注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招标投标情况和中标利率走势,结合货币市场资金供求、利率变动和市场反响,及时编报国库现金管理业务信息和报表,为行领导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全面梳理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流程,不断完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相关制度办法。构建地方国库现金管理预测工作交流平台,加强地方国库现金流预测工作交流,有效提高预测精准度,发挥预测成果的决策支持作用。及时纠正国库现金管理违规问题,促进中央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范有序开展。

八、全面推进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促进作用,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推动党建和业务有机结合,总结转发有关分库在党建与业务融合上的有效做法,供全国各级国库学习借鉴,取得较好成效。部分地方国库结合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立足帮扶地区实际,发挥国库部门优势,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有效助推精准扶贫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于盛章执笔)

海关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18年,海关系统财务会计工作紧密围绕“五关”建设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和反腐倡廉工作会议部署,全面对标年度工作任务,逐条逐项抓落实。强化政治建设、不断深化改革、服务保障大局、坚持依法理财、锤炼过硬队伍,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海关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财务保障。

一、强化政治建设统领作用,提高海关财务执行力

(一)以实际行动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筹措资金重点保障打击“洋垃圾”,并加大处置力度。全力保障“洋垃圾”、象牙等濒危动植物制品走私案件的侦办,加大对无法退运“洋垃圾”的保管和处置力度,降低在国境内造成二次污染的风险。加大力度,筹措资金和罚没侵权物资保障精准扶贫。2018年,安排总署对口的河南鲁山、卢氏、民权和江西龙南,以及全国海关扶贫点专项资金用于安排产业发展、硬

件改造、民生设施、教育帮扶、公共服务等项目,助力贫困地区按期实现脱贫目标。严格对涉案犀牛和虎等濒危动物及其制品的管理。习近平总书记就严格管控犀牛和虎等濒危动物及其制品作出重要批示后,立即组织各地海关开展专项清理,要求核查单货是否相符,存放至精品仓库严防散失,移交前向总署报备,严禁擅自处理。

(二)健全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加强出国经费支出审核把关。实时掌控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2018年度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限额内。全面开展绩效评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100%全覆盖,强化结果刚性约束。进一步严格涉案物品处置。按期销毁、移交罚没筹码,组织库存涉案财物专项清理。推进“查扣走私冻品、牲畜活体统一交由地方负责归口处置”政策试点。加大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沟通,解决罚没野生动植物及制品移交难的问题,指导15个海关与林业和草原部门完成了移交工作。强化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全面实施项目日常监督和管建分离。加强基建项目分类指导,定期通报、现场督导和实地调研。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规范各阶段咨询评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编印《海关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手册》,将重点环节及内控节点嵌入信息系统。坚决清理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有关要求,2018年相继停收海关统计资料及数据开发费和安全产品制售费,原海关系统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正面清单内收费项目由6项缩减为3项。严格执行收费清单公示制度,督促落实检疫处理收费降费措施。印发《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的通知》,明确18条禁止性规定,杜绝利用行政权力开展收费。

(三)全面推广财关库银,促进贸易便利化。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新一代税费电子支付)于2018年6月26日起分两批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互联网+海关”上线,10月1日完成新旧系统全面切换。在42个关区与25家主要商业银行全面推广应用,缴税成功率99.9%以上。协调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财关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办法》。同时,继续加强税收收入库核销统计分析工作,2018年全国海关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净入库19726.67亿元,同比增长4%,再创历史新高。海关总署财务司主动联系配合业务司局推进税单无纸化,有效解决商业银行滞压税款问题,确保税款及时安全足额入库。企业缴税环节由原来的“预扣+实扣”2个环节,精简为“实扣”1个环节,有效提升企业申报通关效率,促进贸易便利化。

二、认真落实机构改革任务,促进关检深度融合

(一)加大协调力度,完成预算划转。完成三年规划和年度预算划转工作。制定《预算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方案》,按照新“三定”规定,就一般公共预算及规划、国库结余、新增资产、“三公”经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梳理,加大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的沟通协商,划转年度预算额度,从2019年预算开始将实施一本账管理。对全国海关预算单位进行梳理,科学合理编制2019年预算。开展项目清理及整合工作,全面保障新海关改革发展需求。做好机构改革期间预

算保障工作。及时掌握因机构改革而在总署本级安排的35家原直属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491家分支机构,新增的制服、培训预算,通过调整各海关单位标识更换、搬迁、改造、军训等预算,保障机构改革顺利推进。积极争取落实津补贴经费保障。配合总署人教司完成海关和原检验检疫机构人员收入和经费保障情况调研,积极争取津补贴资金保障。

(二)清理整合基建项目,加大竣工决算审核力度。从优化资源配置、着眼海关事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组织各关对基建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原检验检疫基建项目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及时叫停不再具备条件的项目,合理整合功能雷同的项目。在清理的基础上,要求各关按既定计划抓紧推动项目实施,保证基建投资效益。加大力度督促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全年共审核批复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103个。

(三)清产核资摸清底数,指导办公场所整合。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组织开展转隶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通过资产清查培训、制度梳理、账面清查、实物盘点、清查审计等环节,全面摸清资产底数,为资产划转打下良好基础。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明确原则,指导各地海关进行整合,要求严格遵守领导班子统一办公,综合部门集中办公,其他部门尽量集中办公的原则,对办公楼、业务综合楼、技术业务楼进行梳理。

(四)积极落实海关制服经费财政全额保障和转隶人员制服保障工作。海关总署成立推进海关制服经费财政全额保障试点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按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转隶人员制服配备。为保障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障转隶人员制服配备。研究保障方案,努力推动转隶在编事业单位人员制服保障工作。

(五)做好总署机关本级财务保障融合。积极回应总署机关干部职工关切的问题,10月获得中组部等部门的批准,实施工资统发模式。梳理财务制度、流程、报销单据,组织全面开展往来账清理,为2019年合并账套打好基础。

三、依法理财强化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一)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审计整改工作。认真做好审计配合工作,开展各项财务专项检查。对照审计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处室,对账销号。以此为契机,建立健全财务内控机制,优化预算管理机制,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优化海关专用装备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制定印发《海关专用装备设备采购配备管理模式调整优化工作方案》,通过采购权限下放,执行压力下移,实现预算执行和设备安装使用责任主体的统一,编准编实预算,加快推进预算执行。

(二)建章立制,进一步严格依法理财。抓好顶层设计,稳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成立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修订海关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体系,编制新旧制度衔接指南、业务用例,修订《海关税费财务管理办法》,制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方案、研究制定基本建设核算衔接办法等系列制度,确保顺利衔接、平稳过渡。建立健全新海关财务制

度体系。认真落实总署领导批示,修订、印发一批海关财务系统制度文件,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明确机构改革之后海关系统预算编制、执行及绩效管理各阶段工作的具体内容、职责分工、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总署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加强和规范了海关系统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强化内控,加快智慧财务建设。按照“制度+科技”的要求,海关总署财务司积极协调办公厅、改革办、科技司等部门,按照智慧财务总体框架,加快建设进度,优先启动会计核算模块和预算执行模块更新改造。进一步统一财务信息系统数据标准和要求,确保各项财务数据进系统、留痕迹、可追溯,提升管理效能、优化服务、强化内部控制。

(四)夯实基础,协同推进各项财务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和企业管理方面。梳理上报海关部分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材料。协助总署人教司完成出版社公司制改制相关工作,审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总署机关保障方面。合理安排各项经费预算,适当压缩其他费用开支;对署级课题研究、署级国际交流、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等重点工作任务集中财力给予保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方面。完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定期开展能耗统计数据会审。持续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积极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国管局批准18家海关单位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杭州海关获“全国能效领跑者”称号。

四、支部带头压实责任,努力锻造过硬的财务队伍

(一)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海关总署财务司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多形式组织学习贯彻全国海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多层次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从严监督,要求全司同志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和各项财经法纪。设立基建实施工作举报监督电话,强化外部监督。

(二)认真开展补短板、转作风、提效能专项活动。根据总署部署安排,组织全司分别以个人和处室为单位建立台账,围绕“质”字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逐一检查落实整改情况,填写整改台账,并认真进行总结。

(三)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调查研究。司领导带头深入边关和基层一线,结合预算保障、预算执行、禁止“洋垃圾”入境、涉案财物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资产装备、会计制度改革、中心海关建设等课题开展调研。全年共计开展调研62次,其中司领导带队41次,形成有针对性调研报告和解决方案,解决基层海关的实际困难90个。完成并报送“海关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研究”署级课题研究报告,提出加强和改进海关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若干建议。

(四)加强培训促进全面融合。全年全国海关财务系统分公司局级、处级、财务专家、经办科长、基建管理人员等层次,开展11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和财会人员832人次,传达机构改革以来新海关财务保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研讨财务融合发展措施计划。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商亮执笔)